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九届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审慎、认真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7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迟宝璋、曹坚、王君选、苗延安先生担任。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国峰、曹坚、王君选、苗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个人情况如下：

张国峰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退休。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曹坚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君选先生，男，1964年3月出生，河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毕业，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苗延安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司法鉴定人。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迟宝璋先生（任职到期已离任），男，195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沈阳铁路局大连铁路分局副局长、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退休。曾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综上，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独立性要求，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 次，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出席各项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	提名	战略	薪酬考核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国峰	7	7	6	0	0	-	2	4	-	1
曹 坚	9	9	8	0	0	6	-	-	1	1
王君选	9	9	8	0	0	-	2	6	-	1
苗延安	9	9	8	0	0	6	-	-	1	1
迟宝璋(已离任)	2	2	2	0	0	0	0	2	0	0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按时参加会议、审慎进行表决，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的保障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按时参会并发表意见，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外，我们依托各自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储备，针对公司的日常治理、关联交易、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主动参与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经营绩效。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主动了解有关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和变动的信息，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和公司的发展情况。通过与经营层充分沟通、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务。报告期内，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均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现场考察时间多于十个工作日。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层及财务、董办等部门以《工作月报》、《董监事信息》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三）在2017年年报编制和披露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规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按照计划披露，保证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相关议案时，针对应由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如：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重大对外投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3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8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	5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	6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辽港大宗商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信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间接参股大通证券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8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17	8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保险经纪公司方案修订的独立意见
18	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

(3) 在公司转型的背景下，我们对公司治理、市场开发、港口建设、临港产业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峰 曹 坚 王君选 苗延安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